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寻财农〔2022〕102号

关于下达寻甸县 2022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 专项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项目实施单位: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昆财农〔2022〕131号),经研究,现将 2022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(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)1202.18 万元下达你们(详见附件)。请列入 2022 年“2130153-农田建设”功能分类科目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,发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监督,并明确专人负责,抓紧组织项目实施。

二、请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,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、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。

三、做好项目管理工作。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的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(财农〔2019〕46号)、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(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)的要求,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,并结合实际做好项目筛选、规划设计、审核、批复、备案等工作,强化项目管理,协调督促项目建设相关单位落实责任,把项目建好、管好,提高项目建设成效。

四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。根据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9〕46号)、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(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)的要求,加快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,落实项目实施,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,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,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五、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绩效管理工作。根据2022年度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),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围绕项目绩效目标,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,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,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纳入脱贫县整合试点范围,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要求做好整合工作,确保按标准完成高标准

农田建设考核任务。

附件：2022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
标表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7 月 25 日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：

寻甸县 2022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市级 主管 部门	市财政局、市农业 农村局	县级主管部门	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 局	专项实施期	1-2 年
资金 情况 (万 元)	年度金额:	1202.18			
	其中: 省级补助	1202.18			
年度 目标	寻甸县新建高标准农田 7.79 万亩, 通过项目建设,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 提升耕地质量,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其中: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.08 万亩, 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。				
序号	年度目标任务			指标值 (小计)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
		数量指标	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 面积	7.79	
			其中, 新增高效节水灌 溉面积	2.08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 95%	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 年	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 平	≥ 1500 元	
		社会效益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	
	效益指标		田间道路通达度	平原区达到 100%, 丘陵区 ≥ 90%。	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 90%	

填报单位: 寻甸县农业农
村局农田建设办

填表人: 魏紫林

填表日期:

2022 年 7 月 25 日